

刑事法判解

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是否屬於強制處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刑事訴訟法中保全被告的方法僅有具保與限制住居
- (B) 具保與限制住居不可同時併行
- (C) 具保與限制住居併行並不產生「一罪二罰」之問題
- (D) 責付需以金錢擔保之

答案：C

【裁判要旨】

1. 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住居、限制出境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即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即得依法為之，藉以確保其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本案審理進度又僅為準備程序階段，相關犯罪事實及犯罪所得尚待調查及審理，確有以相當之強制處分措施保全被告後續到庭及未來刑罰執行之必要性，故

本院權衡限制被告出境、出海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程度與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益目的及確保被告到庭而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實效性，暨參酌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中陳稱：被告目前沒有出境的計畫，對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無意見，若日後有出境、出海之必要，再具狀向鈞院聲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2頁），認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確有繼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爭點說明】

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均為強制處分

1. 限制住居，為限制被告憲法第10條之基本權，亦屬羈押之替代手段之一，具強制處分之性質無疑；限制出境，則涉及憲法第10、15、22條之基本權，涵蓋層面更廣，更應為強制處分。
2. 限制出境為強制處分，可謂無疑，然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範限制出境，立法論上可考量以下問題：
 - (1) 類型化限制出境之建構，即限制出境既為強制處分，原則上應有令狀原則之適用，惟為兼顧實務需求，可「例外」予以無令狀處分，猶如無令狀之搜索般，因此，限制出境大致可分為緊急處分(檢察官發動)、暫時處分(法官核發)及一般限制出境處分。
 - (2) 限制期間問題，多數繼續性強制處分(如羈押)均有相當期限之限制，限制出境自不能免於外，如為不定期間，將形同戒嚴時代之「黑名單」。
 - (3) 救濟疑義：現行實務上，受限制出境處分之人，時常不知道自己已被限制出境，直至海關出境時方被告知，導因於現行法為要求將處分送達之故，是以，立法論上，應予送達並給予救濟程序。
 - (4) 視為撤銷問題：現行法下，較嚴重之羈押處分，基於比例原則的考量，於有法定原因時，可撤銷羈押或視為撤銷羈押，此點就同為繼續性強制處分之限制出境，應可參考。
3. 綜上，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均為強制處分，然在法制上仍有相當之差距。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17-1條
憲法第10、15、22條